

#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元马）行罚决字〔2020〕120号

违法行为人：王某某，男，1981年09月1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现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工作单位：\*\*\*。

现查明：2020年06月04日08时许，王某某以覃某某挑起王某某家庭矛盾为由，便打电话给覃某某到元谋县元马镇大箐河边\*\*\*店门口，覃某某赶到后，王某某用手拳头对覃某某面部进行殴打，致使覃某某身体受伤。经云南省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覃某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王某某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三百元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本处罚决定书宣布后，行政拘留七路由元谋县公安局元马派出所民警送达元谋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七日，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6日止）；罚款三百元的处罚，十五日内自行到元谋县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共\_\_\_\_\_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11月19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